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82年4月30日內政部(82)台內警字第827494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84年8月23日內政部(84)台內警字第848149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89年3月6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8981176號令修正發布第3~5、7、11、13、14條條文；並增訂第15-1條條文  
89年12月20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8981830號令修正發布第15-1條條文  
91年8月28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10078126號令修正發布第4、5、7、11、14、17條條文  
93年3月1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093007989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9條；並自93年3月1日施行(原名稱：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95年10月19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5092215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0條；並自95年10月19日施行  
97年7月3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1032160號令修正發布第4、5、10-1、13、15、16、17、20條條文；自同日施行  
97年12月30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0995393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99年9月1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90928838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對於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各機關(構)或受託團體、機構，應依人員異動、業務調整狀況及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隨時進行檢討，列冊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五條** 臺灣地區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警監四階以下之警察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及直轄市長、縣（市）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或確有探視之必要。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第七條 臺灣地區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除下列人員外，符合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
- 二、中央各機關所派駐外人員，及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人員。

前項各款所定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二、經所屬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三、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或確有探視之必要。

第八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

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附註意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應先報經上一級機關核准。

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二項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提出申請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

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星期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機關列席。

直轄市長、縣（市）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由所屬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在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一星期前，轉送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

政務人員及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現職人員，由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在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星期前，轉送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

第一項所定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得不受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人員，由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造具名冊函送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並副知當事人；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退離職人員退離職二星期前，造具名冊函送入出國及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但臨時提出退離職情形，應於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前，送達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